

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珩项目“12·2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1. 工程建设单位.....	2
2. 工程监理单位.....	2
3. 施工总承包单位.....	4
4. 劳务分包单位.....	4
5. 塔吊安拆单位.....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发包承包情况.....	6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8
3. 劳务分包合同.....	8
4. 劳动合同.....	9
(四) 项目立项和审批情况.....	9
1. 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10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	10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10
(五) 事故塔吊情况.....	10
(六) 事故死伤者情况.....	12
(七)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13
(八)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4
(九) 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16
(十) 事故发生经过.....	17
(十一) 事故现场情况.....	18
(十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1
三、事故原因分析.....	2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22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3
1. 身体及病理因素.....	23
2. 自然灾害因素.....	24
3. 设施设备因素.....	2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24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25
(二) 建议由企业进行处理的人员.....	25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26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企业有关责任人员.....	27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28
(一) 要全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8
(二) 要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	28
(三) 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9

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28日7时25分许，天心区青园街道湘园社区天城上和珺在建项目（市管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6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吴桂英书记、周海兵副省长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高度关切，要求尽全力救治伤者，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省、市应急、住建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天心区政府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2日向天心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天心区天城上和珺项目工地“12·28”物体打击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函》，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3日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青园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

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认定，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分包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罔顾安全管理规定、肆意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工程建设单位

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9栋2002，法定代表人：黄X，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策划。注册资本：叁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0613578X，营业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工程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8月3日更名，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

股)，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17栋，法定代表人:颜X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肆仟玖佰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2280620H，营业期限:2035年3月29日。2010年10月14日，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3000188-6/3)，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3.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桂小区南片综合楼四楼401，法定代表人：刘X，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注册资本：8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9W3P3H，营业期限：长期。2021年10月18日。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62183），资质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部统一延期）。

4.劳务分包单位

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由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 56 号顺安大厦 2101 房，法定代表人：向 X；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建筑防水、防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布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6FW834，营业期限：长期。

5.塔吊安拆单位

湖南创昌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由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松雅社区松雅小区 B08 栋 23 号，法定代表人：苏 X 波；经营范围：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机械的销售；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起重机械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R0DJ56M，注册资本为 400 万人民币；资质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号：D34313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湘）JZ 安许证字[2020]002596-01（2）。

（二）项目基本情况

天城上和珺项目（备案名为润屋紫悦华庭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姚路交汇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5522.52 m²；项目包含 3#栋、4#栋、5#栋、6#栋、7#栋、8#栋，其中 3#、6#栋为 22 层住宅；5#栋、7#栋为 23 层住宅；4#栋、8#栋为 24 层住宅。事故发生时现场 3#-7#栋住宅基本封顶，8#栋主体结构施工至 2 层。其中事发楼栋 4#栋层数 24 层，建筑高度 83.3 米，建筑面积 26380.58 m²。



图 1 项目位置图

（三）项目发包承包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总

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70852 万元。工程名称：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不含外墙装饰）、铺装工程、园林工程、亮化工程、道路、管网等室外附属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户表外供电、户表外供水、燃气等工程的采购、施工。

2023 年 6 月，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明确吴 X 为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及垃圾站项目负责人。6 月 6 日，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任命项目负责人肖 X 军；项目技术负责人贺 X 兴；安全员王 X、曾 X 强、刘 X；施工员邱 X 园；质量员吴 X 强为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项目部的成员。10 月 31 日，将安全员王 X 变更为李 X 青；12 月 19 日，将安全员刘 X 变更为张 X 春。

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有《安全生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就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三个方面做了规定，要求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作奖惩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等制度，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经查阅资料，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按协议书

履行了安全生产相关义务。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3年5月4日，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服务费150万元，监理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2023年5月25日，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明确任命润屋紫悦华庭3-8#栋及垃圾站项目监理部的成员，总监理工程师：刘X华，专业监理工程师：张X军、朱X刚、王X军、叶X亮，监理员：刘X雨、陈X璜。

3.劳务分包合同

2023年6月8日，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及垃圾站《劳务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TCZY-2022-03-(58)）。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承包范围：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及垃圾站》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砌砖体工程、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工程、屋面工程、内外墙装饰，基坑挖土、回填夯实、临建附属设施、二次转运、设计变更等所有工作内容实行工程大包干）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实行劳务分包。合同工期：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该合同中关于“安全与责任”约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

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职工安全教育。

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就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定：由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人进行管理、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由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分包工程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其相关施工人员应履行甲方规定相应管理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实现轻伤事故控制率在千分之二以下、重伤事故为零、死亡事故为零的安全生产目标。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存在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向明职责不清，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4.劳动合同

2023年5月9日，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甲方）与胡文斌（4#栋司索信号工）签订了《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5月15日，与邹X其（事故死者）、叶X文（事故伤者）签订了《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6月30日，与胡X文（4#栋塔吊司机）签订了《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

合同中约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

（四）项目立项和审批情况

1.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2021年4月13日，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由长沙市天心区发改委审查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天发改备[2021]39号），项目名称：润屋紫悦华庭3-8#栋及垃圾站，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姚路交汇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1万m²，建设内容：商业、住宅，总投资：70852万元。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

2023年5月15日，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由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字第430101202310162号，项目名称：润屋紫悦华庭3#-8#栋及垃圾站，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姚路交汇处，建设规模：125522.52 m²。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2023年6月9日，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由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0202306090201），工程名称：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及垃圾站，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姚路交汇处，建设规模：125522.52 m²。合同价款：70852万元，合同工期：1095天。

（五）事故塔吊情况

4#栋塔吊出租、安装、维保单位系湖南创昌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制造单位为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SYT80（T6012-6），备案号为湘A6-T-1013，产品合格证号为20SYT00803706，起重重量6T。安装及安全技术交底日期为2023年4月8日，安装验收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验收单位为湖南长安检测有限公司；委派的维保人员王X、欧X成均取得相应工种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根据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与湖南创昌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的《塔吊租赁合同》约定，由出租方负责塔吊的进场、安装、维保、拆卸、退场等相关工作，同时保证塔吊的正常使用，不提供司机、司索等劳务服务。根据双方的《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出租方如因不配合总包方安全管理、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出租方负主要责任；如因总包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操作人员及其他情况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总包方负主要责任。根据总包方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书》，由总包方提供安全稳定的塔吊等大型设备，由分包方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驾驶塔吊，同时操作人员应配合总包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根据双方《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如因总包方未能提供安全稳定的设备及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总包方负主要责任，如因分包方

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违反管理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分包方负主要责任。

经询问谈话及查询相关资料，出租方提供的塔吊在进场、安装、维保等方面均符合操作规程，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况；总包方对分包方操作人员进行了资质核定、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分包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的现象。

（六）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邹X其，男，37岁，身份证号4305XXXXXXXXXX2253，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罗洪乡梓木溪村2组，于2023年5月15日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从事木工工种，在事故中死亡。

2.叶X文，男，37岁，身份证号4305XXXXXXXXXX2258，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罗洪乡巴油村13组，于2023年5月15日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从事木工工种，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救治后基本康复。

3.胡X斌，男，52岁，身份证号4303XXXXXXXXXX4539，户口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龙口乡濂江村金坪三村民组，于2023年5月9日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业企业劳动合同》，涉事4#栋塔吊司索信号工。

4.胡X文，男，身份证号4303XXXXXXXXXX3614，户口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杨柳村第六村民组，于2023年6月30日与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业企业劳动合

同》，涉事 4#栋塔吊司机。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1.肖 X 军：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男，1981 年 1 月 27 日出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聘用企业为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注册编号：湘 1432017201874119。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 B（2019）0101051，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张 X 春：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部安全员，男，198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 C3（2023）0021901，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3.刘 X 华：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女，195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00276998，注册企业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4.向 X：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女，1970年11月2日出生，2022年7月8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 A（2022）0100001166，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

（八）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置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有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制定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计划，计划落实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仅以文件形式下发，未进行落实；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开展演练。

2.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未制定计划有序开展；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未开展预案演练；制定了考核制度，但未进行周期考核；项目累计召开3次监理月例会，但未按日记载监理履职情况；制定了双重预防机制并对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交办。

3.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人数符合有关规定^[1]，但人员分工不合理，涉事塔吊班组安全员张迎春同时兼任施工电梯、钢筋捆扎班组安全员，无法对同时进行的作业实施现场监督；项目负责人签订有安全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告知教育；制定了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使用计划；制定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急演练与预案不符^[2]；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计划，涉事工人邹联其、叶冬文、特种操作人员胡文斌、胡锦涛、安全管理人员张迎春等均有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了班前会制度^[3]；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有隐患排查记录；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并有落实记录。

根据项目部《安全生产十大纪律》，吊装设备未经检查（或试吊）不准吊装，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项目部规定，对钢管应使钢丝绳绑扎并吊运，对小件物体应使用专门的吊笼盛装。在执行每日的第一次起重作业前，当班司索信号工应对吊具、吊物、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拍照至工作群后经安全员批准、安全员到场实行监督后方可作业。事发前一个月（11月25日），项目部曾对不服从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未规范起吊钢管，导致吊物倾斜掉落的司索信号工作出罚款2000元，责令劳务分包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并召开警示会议，会议签到表有胡文斌（本次事故司索信号工）签名。

4.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流于书面，无配套考核制度和落实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未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

[2] 企业提供的“应急救援演练”相关资料实际内容为3月份的急救培训及6月份的消防演练，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符。

[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在班前会上交接当班安全事项，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

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开展应急演练；截止事发时在册劳务工人160名，未配备安全员^[4]。

（九）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该项目监督单位为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房建监督三部，房建监督三部下设4个监督组，其中第2监督组负责包括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工程项目在内的30余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2023年6月9日，该项目取得了施工许可证，6月10日市质安站下发监督人员委派通知单，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为李新浪（安全）、徐波（质量）、乔宏（安全）、李哲（安全、实名制），根据市质安站工作安排，11月23日，监督员乔宏更换为郇浩（质量）。

6月15日监督组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但项目暂未开工，6月28日，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监督组再次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通过。自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止，市质安站房建监督三部第2监督组按省厅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要求对润屋·紫悦华庭（原天城紫悦）3-8#栋工程项目总计进行监督检查16次，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的有关问题以市质安站名义总计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次），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2份（次），相关参建单位整改情况回复单9份（次）；事故后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不良行为告知书4份、建立“一单四制”1份、对建设单位、监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违法线索移交各 1 份。

通过全面查阅该项目的监督记录，该项目监督人员对项目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各类危险源、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均按要求按频率开展了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均按程序按要求下发相应监督措施并要求责任主体单位进行整改，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后，监督组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复查，有相关的复查记录。经查，未发现漏管失管行为。

（十）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时许，项目 4# 栋木工班工人邹 X 其、叶 X 文两人在 4# 栋南侧木工材料临时堆放处进行出屋面楼梯间支模材料的准备工作（该项目中间层均为标准层，使用定制铝模安装，不需要用钢管），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两人在未报告班组长及项目部安全员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先将支模作业所需的 1.5m 钢管吊运至屋面。二人将钢管堆垛好后，用吊带将钢管和盛装钢管的框架（使用钢管和扣件搭设的用于材料堆码的框架，根据项目制定的操作规程，吊运短钢管及其他散落的散装物品应统一使用吊盆）一起捆绑，随后找到刚进入工地上班的 4# 栋信号司索工（指挥）胡 X 斌，要求其指挥吊运。邹 X 其、叶 X 文二人将吊带一头连接至塔吊吊钩后，胡 X 斌在未请示安全员与班组长的情况下直接指挥塔吊司机胡 X 文起吊。钢管吊运高度至 4m 左右时，胡 X 斌发现吊带未捆绑平衡，吊运的钢管存在倾斜情况，其立即

指挥胡 X 文将吊运的钢管放回地面，并要求木工邹 X 其重新对吊带进行调整。调整后，胡 X 斌指挥胡 X 文重新起吊，同时要求邹 X 其、叶 X 文二人撤离至安全区域。邹 X 其、叶 X 文二人因需准备下一次吊运，故仅离开吊装起始点约三到四米。吊运的钢管在起吊上升过程中状态平稳，7 时 25 分许，吊物高度至 80 米时，因吊臂转动产生振动，造成堆码钢管的框架扣件出现松动脱落，框架变形导致盛装的四十余根钢管倾泻而出，砸落地面并反弹，砸中落物中心点附近逗留的邹 X 其、叶 X 文二人，造成邹 X 其经抢救无效死亡，叶 X 文受伤。



图 2 事发后吊物形态（塔吊司机胡 X 文摄）

（十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润屋紫悦华庭项目 4# 栋南侧近西头材料堆垛处附近，距楼栋边界约 1 米，距落物中心点约 5 米。据目击者口述及现场照片，死伤者头朝北叠躺于地面，其中邹 X 其位于叶 X 文之上，背对落物中心点。事发当日长沙市天心区天气晴，气温

5-15℃，微风。



图3 事发现场照片（目击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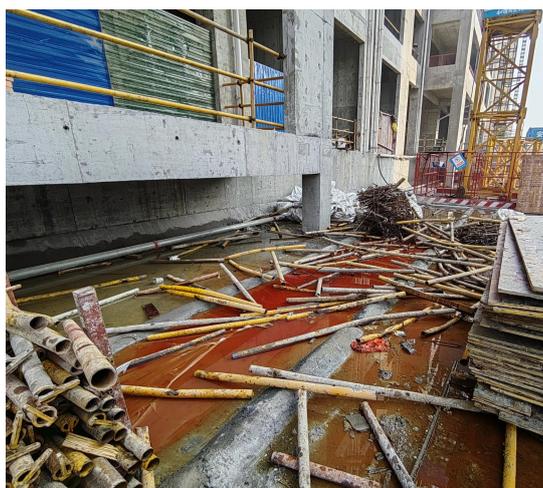


图4 事发现场照片（应急处置人员摄）

（十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轻伤^[5]）。根据有关统计规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6万元^[6]。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4.1：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6]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善后处理费用、财产损失价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报送至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转天心区卫健局，天心区卫健局将事故报告给天心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许波。许波常委立即要求青园街道办事处、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天心区住建局核实事故情况。9 时 16 分许，天心区委办信息科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传达事故信息：“在湘府西路天城上和珺发生安全事故，现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于 9 时 25 分向青园街道办事处电话核实并初步确认事故信息；9 时 35 分，市应急指挥中心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核实事故信息；10 时 01 分，青园街道办事处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事故伤亡情况续报；10 时 13 分，涉事工地项目经理肖 X 军向市住建局质安站房建三部二组组长李 X 浪当面进行事故报告^[7]；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分别于 10 时 42 分、11 时 26 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电话、书面反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17 分、9 时 20 分，青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张毅及湘园社区人员、办事处副主任周亮先后到达项目部；9 时 33 分，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邓欣及相关业务同志到达项目部；9 时 40 分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勇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邓利民到达项目部；10 时许，青园街道党工委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徐乙天，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杨广到达项目部；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同志随后抵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4#栋塔吊司索信号工胡 X 斌第一时间向项目部安全员张 X 春报告，张 X 春赶到现场后，因无法确定伤情，不敢盲目施救，遂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项目经理肖 X 军汇报现场情况，肖银军于 7 时 50 分许到达现场。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对二人进行现场处置，并将叶 X 文（伤者）送至湖南省脑科医院；十余分钟后，第二辆救护车将邹 X 其（死者）转运至长沙市中心医院。10 时 40 分许，属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入工地，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邹 X 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10 分许被宣告死亡；12 月 29 日，经青园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湘园社区共同调解，劳务单位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邹联其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其遗体于 12 月 30 日在长沙市殡葬事务中心火化。叶 X 文于 12 月 28 日 10 时 28 分许被湖南省脑科医院收治，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院，现已基本康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项目方采取了合理得当的救援处置措施，现场人员报警及时，事故死伤者家属未对救治结果提出异议。

但现场人员未按照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及法律规定^[8]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导致出现突发事件信息倒流。

属地及各级部门应急响应到位，事故情况核查迅速，责任领导靠前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到位，事故处置过程未造成负面舆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及查阅资料，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分包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罔顾安全管理规定、肆意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据调查，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作业人员吊装易散落的短钢管未按照项目部规定使用专用吊具^[9]，吊装过程中的震动导致盛装钢管的钢制框架扣件松动致使框架变形，吊物重心改变导致框架内盛装的四十余根钢管从近24楼屋面高度散落，砸落地反弹致伤。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22）3.18.4.1 起重吊装5）：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应使用专用吊笼。



图 5 涉事项目小件易散落物品专用吊具图



图 6 事发时所用扣件资料图

2. 木工邹 X 其、叶 X 文二人在现场指挥人员（塔吊信号司索工）发出明确撤离指令的情况下仍逗留起重作业危险区域，且二人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未系住下颚带，事发后安全帽掉落一旁）。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身体及病理因素

根据 120 急救中心信息，邹 X 其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查，其死亡原因为“头部外伤：特重型颅脑损伤”，为物体打击直接致因。

2.自然灾害因素

事发当日，长沙市天心区多云，西北风，风力 1-3 级，风速 7km/h，气温 5℃-16℃，能见度 25km，日出时间 7 时 18 分，无影响吊装作业不良因素。

3.设施设备因素

涉事的 4#栋塔吊最后一次维保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现“主钢丝绳缺润滑”，维保人员及时加注黄油，当日检查结论为“设备正常，符合使用要求”。

（三）间接原因分析

据调查，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安全管理架构混乱。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清，且企业未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忽视工人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0]。对于企业名下签订劳务合同的工人仅要求班组长对工人进行培训，将安全教育培训的义务对用人单位一交了之。

2.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时，作业面现场仅两名木工及一名塔吊指挥（兼任司索工与信号工^[11]），涉事司索信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22）3.18.3.6 作业人员 2）：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工胡文斌在明知项目部有关起重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未向班组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作业，未要求作业人员使用专门的吊具作业，对于作业人员不听指挥违规逗留的行为未严加劝阻，纵容违规作业。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邹X其，男，37岁，天城上和珺项目木工班工人，违反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指挥员指令，违规吊装并逗留在起重作业危险区域，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二）建议由企业进行处理的人员

1.胡X斌，男，天城上和珺项目4#栋塔吊司索信号工，未按项目部规定流程开展起重作业前安全检查与报告，明知起重作业范围内禁止人员逗留仍放任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制度处理。

2.叶X文，男，天城上和珺项目木工班工人，违反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指挥员指令，违规吊装并逗留在起重作业危险区域，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事故中受伤，对事故负有直接

责任，由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制度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管理散漫，未遵守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未执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12]；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依规组织现场施工，是事故的责任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13]进行处理。

2.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了有力措施督促处置违规作业行为，履行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义务，但未根据现场作业实际对安全管理人员合理分工，造成部分工种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工作时间与作业实际不匹配，现场监理缺位，监理职责履行不力，未督促项目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等部分安全管理制度未充分落实，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企业有关责任人员

1.张X春，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塔吊、施工电梯、钢筋捆扎班组）。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1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依法^[15]进行处理。

2.向X，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职责均未落实，对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严重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16]进行处理。

3.肖X军，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天城上和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17]，迟报事故信息，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18]进行处理。

4.刘X华，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城上和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的委托内容全面负责（含进度、质量、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全)，监理职责履行不力，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依法^[19]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全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各方面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要深刻认识事故发生暴露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市质安站要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彻查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主体的监督管理力度，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推动安全监管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出台切实可行举措衔接不同执法层级对应的执法对象，确保监管全覆盖、隐患无遗漏。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集中打击惩治一批无证上岗作业、非法分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对发现不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项目一律停止施工。

(三) 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要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严格做好现场监理，确保安全生产，尤其是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要加强监理力量，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对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签发监理联系单，情况严重的要签发暂缓施工通知书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要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外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不懂不会”问题。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前技术交底制度，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坚决制止“三违现象”，确保安全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湖南明旭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用工制度，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强化现场管理、作业技术

交底、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管控措施，加大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

天心青园天城上和珺项目“12·2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22日